

阿尔山市“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监督工作台帐(9)

(大额资金使用)



填报部门(章):

填表人: 冯佳宁 负责人: 冯里 填表日期: 2024.2.6

决策事项名称		关于支付安居小区安装凉亭费用的相关会议		
决策形成	决策时间	2024年2月6日	会议名称	关于支付安居小区安装凉亭费用的相关会议
	决策负责人(签字)	冯里	决策执行人(签字)	冯里
	调研情况	根据财政局相关规定及安居小区安装凉亭实际情况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支付该款项(30000元)。		
	讨论情况	通过班子成员的集体讨论研究, 决定支付该款项30000元。		
	决策依据	财政局相关规定及安居小区安装凉亭情况及2024年2月6日温泉街道党工委会议。		
决策执行	已执行情况	已按会议决策执行, 已支付该笔款项。		
	未执行情况 及原因	无		
	变更决策情况 (提议人、依 据、内容)	无		
监督检查	自查 发现问题	无		
	问题纠正处理 情况	无		
上级督查当中指出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无		

注: 额度为5000元(含5000元)以上的专项经费、大额办公经费(固定支出除外)支出。部分专项经费和办公经费较少的单位(全年低于10万元)额度为2000元。